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注：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，如实填写。如果不属于中小微企业，则不用填写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滨区张滩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张滩镇响水村20组杨明兴门前至东沟村村道通村联网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张滩镇响水村20组杨明兴门前至东沟村村道通村联网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市鼎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579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0.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（盖章）：安康市鼎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